

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 文件
南阳市医疗保障局

宛卫〔2023〕92号

关于做好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结余留用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发展局、医疗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指导意见》《河南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疗保障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精神，发挥医保支付在规范医疗服务行为、调节资源配置中的杠杆作用，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能，防范化解医保基金运行风险，实现医疗健康服务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助推全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以下简称医

共同体)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紧密型县域医共同体结余留用资金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完善基层医疗服务体系

落实医共同体牵头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加强对辖区居民疾病预防、健康知识科普、慢性病管理、健康生活习惯行为方式养成指导等方面健康管理,做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疾病治疗、康复、慢病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提升医共同体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同质化、规范化管理,做实中医师签约服务,加强对“一老一少一残一优抚一低保”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与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紧密结合,共同做好居民健康的“守门人”。通过分级诊疗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服务模式,使辖区居民发病率、就诊率、慢性病住院率、重症率等降低,促使参保人员住院次均费用和医保支付金额双下降,医共同体打包预付医保资金实现结余。

二、落实好医共同体医保资金结余留用

建立完善落实好“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约束机制。按照《河南省紧密型县域医共同体医疗保障管理指导意见(试行)》(豫医保〔2022〕3号)文件要求,“对符合规定的结余留用资金,年度清算后由医共同体统一调配使用,可用于医务人员绩效和医院发展”。医共同体要结合实际制定结余留用资金分配办法,确定用于医院发展和医务人员绩效资金比例,在用于医院发

展时要向专科建设、中医药科室标准化建设、服务质量同质化和基层医疗机构倾斜，在用于医务人员绩效时要向家庭医生、中医师签约服务团队和长期支援基层的医务人员倾斜。医保部门要合理确定医共体年预分额度，足额、按时打包支付给医共体，加强医保基金的日常运行监管，并按协议要求及时与医共体进行上一年度清算。

三、加强组织领导，规范结余留用资金管理

各县（市、区）卫健、中医药管理、医保等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督促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任务高效推进，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医共体要制定完善医保管理制度，提高医保基金精细化管理水平和使用效能，并按照国家《县域医共体建设评判标准和监测指标体系》要求，完善医共体各项考核实施办法，将中医师家庭签约服务评价纳入考核指标，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机制。医共体牵头医疗机构做好医共体内医保基金的分配和管理，实现医共体内部合理分配和共济调节使用。



